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訴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應月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俊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114年度旗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張家祐